

倉儲與回收管理、廚餘或廢棄物管理等 GHP 準則規範，並針對產品標示及是否有竄改日期之疑慮等，列入重點查核項目。如查獲不法情事，即依法處辦；另亦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並強化業者依法標示，以確保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教育部修訂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增列「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5)

許委員就教育部修訂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增列「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義務，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關本部訂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係作為各級學校訂定辦法時參考之行政指導。
- 二、依本部 96 年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即屬多元意見取得共識之方式。學校經由上開民主程序，訂定校內服裝儀容之團體規範，屬學校自主決定之事項，本部尊重學校依民主程序議定之服儀規範。
- 三、本次注意事項修正第 21 點係參考本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函，增列「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之規定，所稱之處罰係指警告、記過等方式，其目的主要考量過去學校對於學生不慎違反服儀規範之情形，動輒以警告方式懲處，故建議學校應避免就此類情事逕予懲處，並視個別情形予以溝通、輔導，必要時加強多元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四、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未來於修訂相關規定時，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掌握瞭解學校現場情形，協助教師發揮教育專業，共同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提高照服員薪資、工作條件、社會地位及職業成就等全盤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6)

許委員就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提高照服員薪資、工作條件、社會地位及職業成就等全盤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除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

、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及輔助照顧工作簡易配備外，業自 103 年 7 月調高照顧服務費自每小時 180 元調高至每小時 200 元，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 104 年底計 9,057 人，較 103 年同期（7,945 人）成長 14%。

- 二、另為提供照顧服務員之晉升管道，現行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六條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特將任職滿五年以上之專任照顧服務員予以納入；另為增加該等人員職涯發展，本部業推動增列照顧實務指導員之職級，由接受指導員訓練課程、熟稔照顧技巧且具一定年資之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關懷訪視及照顧技巧指導或諮詢服務；另參照日本推動經驗，發展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以及臨時住宿服務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增進照顧服務員多元就業場域，強化職涯發展，提高國人投入長照服務意願，促進留任及就業機會。
- 三、有關持續提升工作福利與薪資待遇、創造職涯願景，以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本部已會同相關部會規劃及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包含(1)建立長照人力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台，整合學訓用機制，配搭學校核心課程，促進老人照顧相關科系與長照單位產學合作，吸引年輕世代；(2)加強人力培育，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3)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強化人力分級；(4)規劃依居家服務不同對象（如失智）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增加服務誘因；(5)提升社會大眾對照服員之認識與正面價值，增進就業尊榮感等具體策略，積極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市容和預防大地震，公共利益是否應高於私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7）

許委員就市容和預防大地震，公共利益是否應高於私產問題所題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又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及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然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非不得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予以限制。都市更新為都市計畫之一環，乃用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更新條例即為此目的而制定，除具有使人民得享有安全、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之意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外，並作為限制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法律依據。